

勞動法令工時概念 及職業病（過勞）之認識

for新北

職業安全衛生法 擴大保障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職安法第1、2條	說 明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u>工作者</u>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法律： 1. <u>公務人員保障法</u>(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船員法(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漁業法(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物理性危害)、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化學性危害)、礦場安全法、電業法(屋內線路管理規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商品檢驗法等。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 1. 尚未適用勞安法之勞工(如殯葬服務業、美容業等)。 2. 自營作業者：<u>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u>(僅適用部分規定)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u>(如派遣勞工、志工、實習生、建教生或技術生等)。

您知道有此法嗎？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EN](#)

法規類別：考試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保障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歷史法規](#)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5

第一節 通則 § 5

第二節 辦公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8

第三節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 13

第四節 健康防護 § 19

第三章 侵害事故之處理 § 22

第四章 通報與建議 § 25

第五章 附則 § 29



新北衛生局長陳潤秋指出，目前已進入偵查過程，目前已進入偵查過程，目前已進入偵查過程。

新北衛生局長陳潤秋指出，目前已進入偵查過程，較詳細部分不能多做

何昀峯 / 公務員加班無上限？警消勤休超時補償規定宣告違憲後的思考

獨立評論在天下 06 Dec, 2019 [👍 70](#) [👎 5](#)



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圖。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11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745號解釋，對警消人員勤務的標準，使不少基層人員疲憊不已，引發憂。圖 / 聯合報系資料照



鐵路警察遭刺死案 凶嫌因思覺失調症一審判無罪

最新更新：2020/04/30 13:13



鄭姓男子（右3）2019年7月持刀刺傷鐵路警察李承龍（右2），隨即逃脫，嘉義地方法院認為鄭男罹患思覺失調症，判無罪並令人相當處所監禁5年。（民衆提供）中央社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第 3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過勞議題

金山小編

行政單位
約聘

金山小編單月加班逾100小時！比對區長 出差、谷歌軌跡 勞保局認定過勞死



-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臉書小編陳嘉緯日前猝死引發討論，勞保局透過其**打卡紀錄、區長出差行程紀錄、Google Map紀錄**等，發現陳發病前單月工時超過276小時，比正常工時超過100小時以上；前2到6個月每月也都超過80小時，認定確實是過勞死，近期已發給遺屬年金、職災補償金與喪葬津貼。

- 不適用《勞基法》
- 但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

行政機關因應

- 以勞動法令套在行政機關？
- **工時計算**
可加班時數 實際加班時數 註記
勞動事件法38條出勤記錄推定
- 健檢管理
- 異常評估沒健檢無法做
- 公務員安全衛生法

勞保局依據

職業疾病之認定原則

判定為職業病至少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勞工確實有病徵
- (二)必須曾暴露於存在有害因子之環境
- (三)發病期間與症狀及有害因子之暴露期間有時序之相關
- (四)病因非屬於非職業上之因素所引起
- (五)文獻上曾記載症狀與危害因子之關係

有關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負荷要因，包括：

- (1)不規律的工作。
- (2)工時長的工作。
- (3)經常出差。
- (4)輪班或夜班工作。
- (5)作業環境是否有異常溫度、噪音、時差。
- (6)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質



量

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

以30日為1個月，每月176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時**」定義不同）。

每月加班時數100小時，推估其每日睡眠不足5小時，工作與疾病之促發具強烈相關性。

目前ILO尚未將腦心血管疾病納入職業病種類範圍，現行僅**日本、韓國及我國**將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納入職業病保險給付範圍並定有認定基準。

前後對照

評估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

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做出判斷。

發病前2至6個月內之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任一期間的月平均加班時數1超過80小時，可依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有極強之相關性做出判斷。

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及發病前2個月、前3個月、前4個月、前5個月、前6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小於45小時，則加班與發病相關性薄弱；

評估發病**當日至發病前**1至6個月內的加班時數：

發病日至發病前1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小時，

發病日至發病前2至6個月內，月平均超過80小時的加班時數

發病**日**前1至6個月，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45小時

休息的考量

常見的休息不夠認定 換班

- 自107年1月31日勞基法再度修正，也正式公告自當年3月1日起更換班次時應至少有11小時休息時間，不過同時也訂定了例外規定，如果因為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過主管機關公告後的行業便可徵得工會（無工會者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輪班間隔時間縮短為8小時（想知道目前有哪些行業可放寬，可點選「彈性措施適用行業」頁面）。

難點

- 誰舉證工作時間？
- 工作時間認定？
- 責任？

正相關議題

概述工時

工時定義

- 勞動基準法 **無**。
- 勞動部103年10月27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325號函示

主旨：為保障行業及職業屬性特殊勞工之勞動條件，請加強督責輔導轄內事業單位（包括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保全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維勞工權益，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3年10月20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陳委員節如所提臨時提案辦理。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例休假規定之規範。

- **休息時間**：不受雇主支配拘束。

工時及休息定義

• 勞動部104年5月6日勞動條三字第1040136070號函「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有關正常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認定、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勞資雙方應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訂入工作規則。。
- (二) **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勞務提供之起迄時間計算。。
- (三) **休息時間**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勞工依約在事業場所外工作，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
- (四) 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

在外工作沒加班費？勞動部推「自己工時自己記」防慣老闆

2015/05/06

在外工作者因出勤紀錄沒有一定規範，常常面臨超時工作又拿不到加班費的窘境。對此勞動部表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即日起實施，針對「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超過55萬名在外工作的勞工朋友，

即日起將有工時紀錄可依循，避免勞資雙方對於加班費或加班時間等內容產生爭議

勞動部長陳雄文說，勞動部開了6次會議，邀請在外工作者勞雇團體、相關機關和學者專家，共同研訂工時認定指導原則。在外工作者約55萬人。



正常工時規定

正常工時制度〈第 30 條第 1 項〉

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達成全面週休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 1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第 2 週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工作日 8hr	休息日	例假

21

延長工時§32第2項

- 加班要同意
-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 違法冠軍

-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勞工未依規定申請即自行加班可否請求加班費？】

- 行政機關
- 認延長工時
- 司法機關
- 多數不認延長工時

常見問題

教育訓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月6日台勞動二字第33866號函釋略以：「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其給予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時，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連上七天班就違法



例假?休息日?

- 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勞基法36
- 不上班的休息日或給薪的休息日
 - 2001/1/1前，公務2001/1/1實施二週84工時，為配合縮短工時，部分公司週六調整為不上班。此種縮短工時不上班的週六不稱例假(除非事業單位自行主張週六是例假)。

構成要件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例如保全業之**保全員**、航空公司之空勤組員、會計助理人員)
 2. 報主管機關核備
 3. 約定應以書面
- 
- 保全是
最多過勞案
例族群**
- 排除勞基法適用!?
 - 勞基法中工時變形最大
 - 核備書面契約之主管機關，為事業單位主體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4月26日台（91）勞動二字0910020729號函)。與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審核標準不同!?

職場壓力迷思

- 職場壓力大，就會引起精神疾病。
- 抗壓性不好才會有問題，不要胡思亂想就好。
- 壓力太大會導致精神疾病，但不會影響身體健康。

職場壓力迷思

- 職場壓力大，就會引起精神疾病。

職場壓力是職場環境與個人特質交互作用的結果，可以導致各種身心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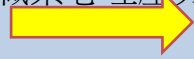
- 壓力太大會導致精神疾病，但不會影響身體健康。

健康

健康除了受到自己的年齡種族性別體質的影響之外呢還受到
生活型態的影響

職場大壓

- 職業心理壓力



會怎麼樣影響到我們的身體

精神異常的緊繃

荷爾蒙激化

壓力 慢慢復原

萬一不復原反覆重複的壓力

導致喜歡吃高油脂食物喜歡吃很甜的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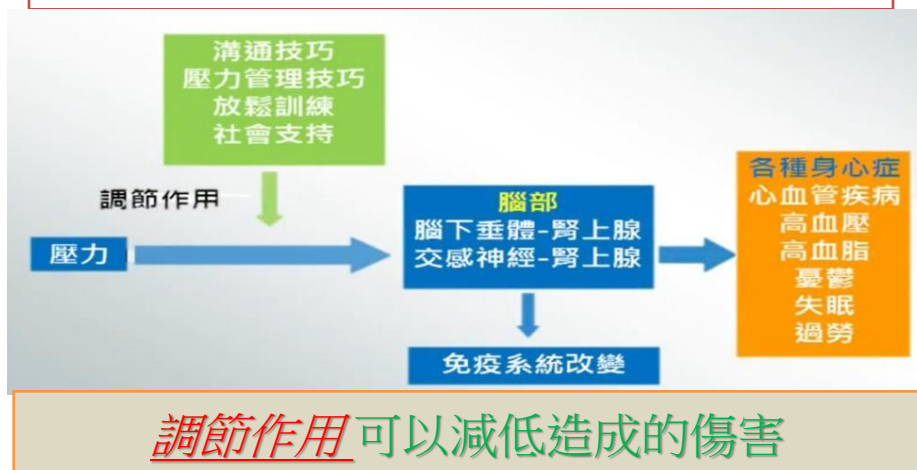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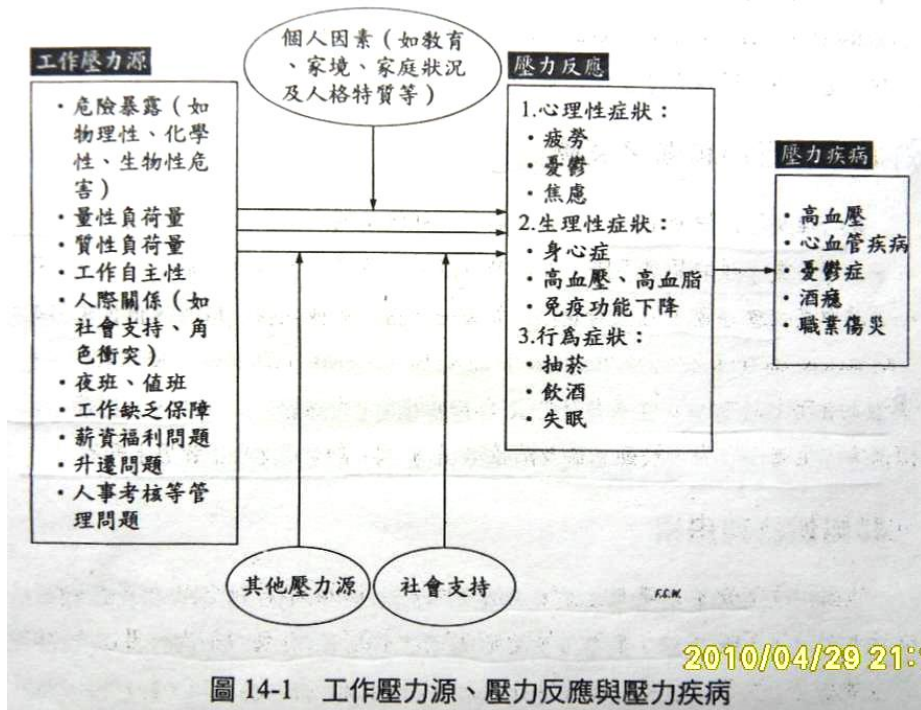
過勞
心血管疾病
中廣
抽菸酗酒
鬱卒

壓力

腦下垂體&腎上腺激素

交感&副交感神經交錯





保全員姜○○猝死案報告 (○○保全)

99年11月14日上午7時許罹災者姜○○到世青圓型大樓上班，擔任大樓保全員工作，坐在西哨的櫃檯，管制大樓人員進出。下午16時許被發現倒臥在櫃檯內，口內有嘔吐物。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於99年12月6日上午9時40分宣告不治死亡（死亡原因：出血性腦中風）。

基本資料

1. 個人史

男 未婚 出生年月日69.12.23 無不良嗜好
不抽菸 不喝酒 平時有食用治療痛風降血壓之藥物

2. 家族史

家族無重大疾病史

3. 醫療史

91年元月因痛風住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97年5月又因痛風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並於治療期間發現有高血壓（如談話紀錄）。

4. 職業史

工作內容：負責收信、發信、訪客登記、逐層到大樓巡邏及監看監視器（如談話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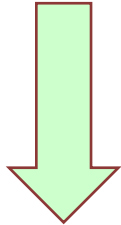
工作經歷：90年10月8日至99年11月14日

5. 工作型態：該員未申請核定勞84-1

- A. 非不規律的工作
- B. 非經常出差的工作
- C. 非輪班工作或夜班工作
- D. 作業環境無異常溫度環境、噪音
- E. 無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各位有發現?.....

加權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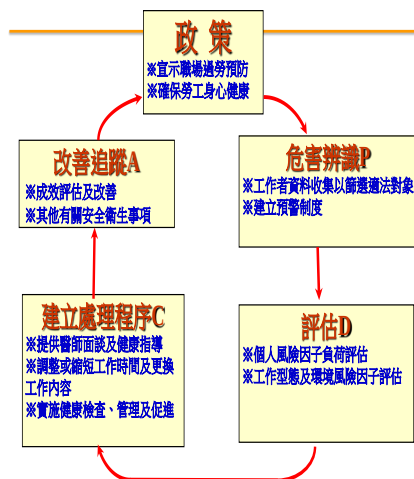


1. **工時** (含下班line....)
2. **生活不規律** (含身心靈)
3. **緊張** 輪班.常出差
4. **負責任** 人格素質.不服輸.处女座



可以先期預警嗎?

那麼年輕就突然走了.....



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

當工作者之延長工時達下列情形之一時，透過差勤系統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以啟動預防措施，並填寫工時檢核表。

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100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80小時。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45小時。

4、可透過**個人風險因子**(以個人問卷調查或疾病史、健康檢查結果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肥胖、腰圍等)及工作型態與作業環境風險因子評估高風險群。

過勞風險矩陣

找出潛在風險

可依行業適當交叉轉換參數,如:

6月總工時,

十年罹患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過勞量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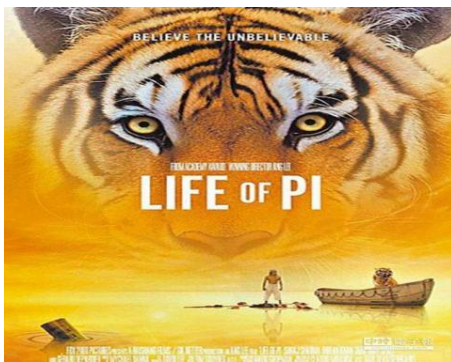
輪班總時數

血壓及三高

可能性 嚴重度	P4	P3	P2	P1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觀察細節

不能忽視日常生活習慣



- 《少年PI的奇幻漂流》在台熱賣，曾經負責宣傳工作的女性經理，去年5月因工作過勞死亡。(圖取自福斯公司電影宣傳照)
- 國內發生首例因通訊軟體加班過勞死的案例，北市勞檢處透露，該名女性員工是在電影公司擔任業務部經理，曾經負責過知名導演李安執導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宣傳工作，經查證各項資料，發現確實超時工作情況嚴重，北市勞動局已針對該公司開罰2萬元。
- 據蘋果日報報導，北市勞檢處昨日表示，這名40多歲女性員工除要負責國內宣傳，還要和國外聯繫，該部門又只有她1人，工作量非常大。勞檢處調查時，該公司無法提供出勤紀錄，只能比對當事人悠遊卡進出捷運站紀錄推測工時，發現確實超時嚴重；再加上家屬提供的通訊軟體對話等記錄，送到勞保局認定為過勞。勞檢處也調查該公司其他員工，未發現其它超時工作情況。
- 《少年PI的奇幻漂流》在台灣是由美商○影片公司發行和宣傳，在台北從前年11月上映至去年4月，該員工約在去年5月過勞死。

40

慟！50歲孟庭麗與死神搏鬥12天小 年夜病逝



孟庭麗 嫁妝
孟庭麗 facebook
孟庭麗 甘味人生
孟庭麗 世間情
孟庭麗 加油美玲
孟庭麗 男友
孟庭麗 春花望露

孟庭麗

女演員

孟庭麗，1993年之前的原名孟祥麗。台灣女演員。畢業後，曾在和實習，並擔任了兩年的護士。1980年代後期，也曾以電視廣告模特分兼差。1990年，參與電影《中華警花》的演出，正式出道。1994戰電視圈，參與電視劇演出，以及主持節目。 [維基百科](#)

出生：1965年4月18日

逝世：2016年2月6日，石牌

電影：志氣



高以翔猝死

高以翔：台灣藝人錄製浙江衛視高強度真人秀節目時猝死

2019年11月27日

分享



高以翔周三在浙江寧波錄製一檔真人秀節目時猝死。

日本矚目案例



東大正妹憂鬱過勞自殺
熄燈、禁開檯燈



高橋茉莉當時每天幾乎只睡2小時，還要承受上司的言語霸凌。（圖／翻攝自まつり推特）

日電通大樓10點統一

《朝日新聞》報導，畢業於東京大學的高橋茉莉，去年4月進入電通公司後，除高強度的工作壓力及工時外，還遭到上司的言語霸凌，在10到11月間，加班時數竟高達105小時，不管是假日、深夜都有加班紀錄，最後受不了，選擇在聖誕節自殺。日本「三田勞動基準監察署」最新報告指出，她的死與過勞職災有直接關係，因此該公司必須負起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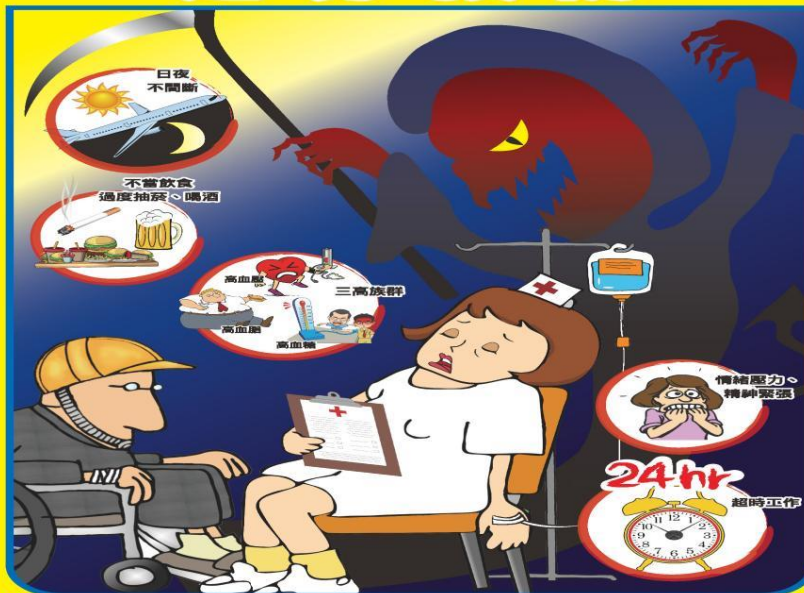
以「**鬼十則**」自豪的電通
過勞記錄

鬼十則

「鬼十則」是日本電通公司在1951年由第四代社長吉田秀雄制定的工作規定，吉田又被稱作「廣告之鬼」，而這些「做到死」的精神延續至今，包括「一旦動手，在未達目標前，見神殺神，遇佛滅佛，即使被殺也絕不罷休」、「全方位留心關照，絞盡腦汁不鬆懈、不疏忽，唯有這樣才能稱作『服務』」、「以狼般的饑渴向艱難挑戰，唯有完成艱難挑戰，人才會進步」等。



過勞預防



• 健檢管理

異常負荷的評估

200-299人 企業特約職安醫護服務

企業類別	職醫 8,000元/次	職護 4,000元/次	月平均 支出	年度 總費用
第一類 (高風險)	6 次/年	6 次/月	2.8 萬	33.6 萬
第二類 (一般風險)	4 次/年	4 次/月	1.86 萬	22.4 萬
第三類 (低風險)	3 次/年	3 次/月	1.4 萬	16.8 萬

服務費用：每次以2小時計算之(法規規定)

交通費用：實報實銷(大眾運輸優先、計程車次之)

出差費用：遠距離服務據點，需額外加計因交通所產生的人員時數費用。

